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補助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7 月 19 日 107 年度補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結果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予受理。

理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全戶 8 人經核列為本市低收入戶，前於民國（下同）106 年 6 月間檢附戶內輔導人口○○○之學生證影本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6 年度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補助，經原處分機關核發補助新臺幣 1 萬 1, 000 元在案。嗣訴願人復於 107 年 6 月 12 日檢附戶內輔導人口○○○之學生證影本，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本市 107 年度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補助。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家戶已於 106 年期間申請補助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並獲補助，不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7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實施計畫第六點補助對象之規定，爰以 107 年 7 月 19 日 107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107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上開通知書未以行政處分格式作成，乃以 107 年 8 月 20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7603299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上開 107 年 7 月 19 日 107 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購置電腦設備結果通知書，並重為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